

合同编号：2026ZTB0405



麗水學院
LISHUI UNIVERSITY

非学历教育合作 合同



项目领域：跨境电商领域项目（包括跨境电商项目运营、跨境电商相关领域活动组织、竞赛组织）

二〇二六年三月



甲方：（以下称甲方） 丽水学院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 丽水澜蓝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学院非学历教育合作商采购项目中所需标项五：跨境电商领域项目（包括跨境电商项目运营、跨境电商相关领域活动组织、竞赛组织）经浙建航磋商 202603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进行采购；确定丽水澜蓝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标项五）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 d.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 e. 变更补充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跨境电商领域项目（包括跨境电商项目运营、跨境电商相关领域活动组织、竞赛组织）

3. 合同结算比例

项目收入由甲方负责收费，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束时按



照一项目一结算形式，按净利润的 70% 拨付乙方，项目成本以甲乙双方确认通过为准。

4. 付款方式

当年结算价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标项描述；

当年服务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寒暑假、财政拨款延时等特殊情况除外）内进行支付；

5. 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5.1 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3 月 14 日起-2029 年 3 月 13 日止；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启动的培训项目，即使其最终完成时间超出本合同期限，本合同中关于项目结算、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条款效力应继续适用于该等项目，直至该项目履行完毕。

5.2 甲乙双方权力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完成项目设计，并负责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2）乙方负责项目日常执行，包括专家对接、场地协调、人员岗前培训及日常考勤管理等；

（3）乙方须指定专职项目协调人员，负责合作期间与甲方的沟通，并承担学员的日常管理及咨询服务；

（4）乙方负责遴选与聘用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并对其工作成效与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为学员提供配套的教材、讲义及相关课程资料；

(6) 乙方应依托自身资源优势，积极为甲方引荐相关项目资源，共同推动合作项目发展；

(7) 乙方应在约定范围内承担该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助力提升甲方在本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8) 甲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提出跨境电商相关领域需求，并指导乙方进行相关项目设计；

(9) 甲方负责项目运行、经费管理、项目销售等工作，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所有项目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10)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培训场地，以保障乙方日常工作的开展；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工

具、软件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独立或委托乙方开发产生的、或双方共同开发的培训课程、教案、课件、教材、软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均归甲方独立所有。乙方承诺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帮助甲方获得和行使前述知识产权。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为本合同项目之外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合作成果。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任何合作成果，并返还或销毁所有相关材料。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 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若争议事项涉及项目核心服务或甲方认为继续履行将损害其重大利益的，甲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的履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其他约定事项

16.1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16.2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3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16.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丽水学院		丽水澜蓝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艾伟斌		授权代表：陈可斌	
(签字)		(签字)	

2026年 4 月 24日

2026年 4 月 24日